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相 對 人 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

湯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72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相對人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3,9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
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
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
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
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49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

01 負擔百分之70，由被告即相對人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負
02 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聲請人
03 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
04 同)19,612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
05 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
06 算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3,728元
07 (計算式： $19,612 \times 70 / 100 = 13,72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
08 對人湯宥宇即新馳科技工業社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
09 為3,922元(計算式： $19,612 \times 20 / 100 = 3,922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0 入)，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
11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